2016年山塘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工作。

（二）建立健全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人员档案，组织开展就业指导，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为返乡创业和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服务。

（三）协调指导企业开展职工职业技能培训，督促、指导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监督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和工资支付制度。

（四）协调县社保部门开展各项社会保险费的征缴及稽核工作，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日常增减变动、数据统计和管理工作。

（五）协助上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劳动保障政策法规等咨询服务，协调处理辖区内各类劳动 争议纠纷。

（六）承办镇委、镇政府以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人员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财政补助拨款事业单位，事业编制3人，2017年12月底本部门在职在编人数3人。

**三、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5.35万元，支出预算相应安排25.35万元，2015年编制部门预算时未区分汇总预算、本级预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以及农业中心预算，故2016本部门预算无法与上一年做出对比。

**四、“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7年本部门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万元，2015年编制部门预算时未区分汇总预算、本级预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以及农业中心预算，故2016本部门预算无法与上一年做出对比。其中：办公费1万元，邮电费0.3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0.8万元等。

1.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 **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017年，本部门尚未安排预算绩效评价等工作。

**八、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